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45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4583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458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放寬公務人員113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113年5月28日修正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28



1130003181

有附件